

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文件

沪崇绿容〔2021〕33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本区违法户外广告、 招牌设施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放开发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做好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和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市容景观保障工作，进一步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实现户外广告、招牌设施规范有序设置，切实加强城市公共安全管理，现就开展 2021 年本市违法户外广告、招牌设施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推进《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规划（修编）》及实施方案落地工作，推进《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巩固违法户外广告、招牌整治成果，推进户外广告、招牌依法规

范设置，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有序、更安全、更整洁、更美丽的城市环境。

二、主要任务

各乡镇要持续开展面上整治，年内完成全区范围违法屋顶招牌、大型侧招整治，规范户外广告、招牌设施设置。区局将重点督办下列内容：

(一) 全区各乡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点位内未经许可擅自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第一批督办清单见附件1）；

(二) 本区范围主要道路沿线违法设置的屋顶及地面户外广告设施（第一批督办清单见附件1）；

(三) 本区政府所在乡镇范围内违法设置的屋顶招牌和墙面大型侧招（第一批督办清单见附件2）；

(四) 本区政府所在乡镇范围内违法设置的户外走字屏设施（第一批督办清单见附件3）。

除上述重点督办任务外，对其他区域、其他类型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包括媒体墙等）、招牌设施及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由各乡镇自行确定整治任务清单并按销项管理要求推进整治。针对违法设置的屋顶招牌、大型侧招及走字屏设施，各乡镇要认真排摸辖区内区局督办范围之外区域的存量设施，并纳入各乡镇自行整治任务清单，全部予以拆除。

三、时间安排

2021年6月底前，完成第一批违法户外广告、招牌及走字屏设施整治重点督办任务的60%，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应当第一时间完成整治。

2021年9月底前，完成第一批违法户外广告、招牌及走字屏设施整治重点督办任务的80%。

2021年进博会前，基本完成第一批违法户外广告、招牌及走字屏设施整治重点督办任务。

2021年底，完成第一批违法户外广告、招牌及走字屏设施整治重点督办任务。基本完成全市范围违法设置的屋顶招牌、大型侧招整治。

四、整治标准

(一) 对实施方案点位内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且在今年4月底前未能通过补办申请获得准予设置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各类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全面彻底拆除设施结构。

(二) 对实施方案之外的各类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全面彻底拆除设施结构。

(三) 对各类违法户外招牌、走字屏设施应当彻底拆除设施结构。

(四) 对与建(构)筑物同步设计、同步施工，结构一体的违法户外电子显示屏，拆除后可能会破坏建筑立面或整体结构的，可采用关屏及拆除启闭装置方法，并采用安全、美观的措施

遮盖屏幕；对附着于建（构）筑物或独立设置的，应当拆除显示屏设施。

（五）对利用媒体墙设施违法发布广告的行为，应依据市绿化市容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本市利用户外电子显示设施发布广告行为管理的通知》（沪绿容〔2018〕294号），将有关管理要求及时书面告知设置人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六）对整治工作中发现符合上述区局重点督办范围但未纳入第一批整治清单的各类设施，各乡镇应一并将其纳入整治任务并按要求完成整治。对整治任务因镇属范围划分有误的，经区局与相关乡镇确认、勘误后，由实际归属乡镇负责整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违法户外广告、招牌设施整治进入最后攻坚时期，工作重点逐渐向巩固整治成果、促进规范设置转变。今年又适逢建党百年华诞，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从讲政治、重效果的角度出发，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制定方案，细化措施，全面落实好整治工作所必需的人、财、物保障，努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

（二）严格审批，加强监管。各乡镇要严格按照《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市政府53号令公布）、《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市政府41号令公布）及市绿化市容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相关要求的意见》（沪

绿容规〔2021〕1号)和市绿化市容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实施若干规定的通知》(沪绿容规〔2021〕2号)等开展审批工作。对未列入实施方案阵地点位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以户外招牌、临时户外广告等形式进行审批。同时要加强批后监管,对未按批准要求设置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应及时落实整改,不按要求整改的坚决予以拆除。

(三) 建全机制,规范整治。专项整治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难度大,各乡镇要充分整合资源,建立相应工作例会、情况通报、管执衔接等工作机制,加大横向协调力度,形成工作合力,依法依规推进整治。

(四) 加强巡查,巩固成果。各乡镇要加强日常巡查,对违法擅设户外广告(包括走字屏)、招牌设施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依法处置,坚决遏制新增擅设违法设施现象,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

(五) 严格销项,及时报告。各乡镇要依照专项整治时间要求和整治标准,对区局重点督办任务清单及乡镇自定整治任务实行销项管理,坚决做到整治、核实、销项联动操作。对于已完成整治的督办任务,要及时报送信息联系人:陆楚杰,联系电话:69614992、18019059007。整治进展情况将适时通报。

附件:1、2021年违法户外广告设施整治重点督办清单
(第一批)

2、2021 年违法户外招牌设施整治重点督办清单
(第一批)

3、2021 年违法户外走字屏设施整治重点督办清
单 (第一批)

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 年 4 月 21 日

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1 日印发
